

产品名称: Tacusil UVA0237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SDS 编号:

版本: 1.0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化学品英文名: Tacusil UVA0237

企业名称: 杰派科贸易(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China,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 R. C,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 号楼 11 层 09 号房。

邮编: 516211

联系电话: (86 752) 5533798

手机: 86013751079832

电子邮件地址: info@tacusil.com.hk

企业应急电话: International Chemtrec: 01-703-527-3887 (24 hours)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 对水生环境有危害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致敏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南）。  
P362+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 重新使用  
P333+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请就医。  
P391 收集泄漏物。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环氧树脂	50-80	3130-19-6
二氧化硅	10-20	商业机密
聚二醇	5-10	36890-68-3
光引发剂	1-2	商业机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请呼叫医生。。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和水清洗。如症状发展和持续，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如果眼睛刺激加重或持续，请就医。

食入：漱口，给饮 1-2 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呕吐、刺痛。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渗手套，避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昏迷、呼吸困难、痉挛时，请勿给患者催吐或饮水。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适合的灭火剂

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

不得使用强力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势扩散和蔓延。

### 特别危险性

由于不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CO<sub>2</sub>)，一氧化碳 (CO)，氮氧化物 (NO<sub>x</sub>)，浓烟等。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个人预防措施

确保足够的通风，穿戴防护手套/衣物和眼睛/面部防护罩。

###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污染地下水系统。防止进入阴沟和水道。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室温、阴凉、通风的库房。

避免阳光直射、雨淋。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 生物限制

无资料

#### 暴露控制

#####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物质状态和颜色)：半透明液体

气味：温和

嗅觉阈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pH 值：无资料

沸点/沸点范围：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闪火点：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测试方法：闭杯

自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界限：上限(UEL)：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下限(LEL)：无资料
粘度：3500-80000cps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1.3g/cm <sup>3</sup> (水=1)	溶解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无资料	挥发速率：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 危险反应

长时间受光与受热可能发生化学聚合反应。

###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易燃性、可燃性物质，热能、火花或火焰。

### 禁配物

强氧化剂、自由基起始剂、过氧化物、碱性物质。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经口：

环氧树脂 Oral LD50 5000 mg/kg (rat)

#### 吸入：无相关数据

#### 经皮：无相关数据

### 皮肤刺激或腐蚀

引起轻度刺激、长时间接触会造成局部刺痛感。

### 眼睛刺激或腐蚀

不会造成眼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所含成分皮肤致敏性。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数据。

### 致癌性

无相关数据。

### 生殖毒性

无相关数据。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数据。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环氧树脂

NOAEL (sub-chronic toxicity: oral, 90 Days)) 5 mg/kg body weight Animal: rat,  
Animal sex: male/femal, read-across from supporting substance (structural  
analogue or surrogate)

**吸入危害**

无相关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环氧树脂**

short-term toxicity to fish LC50 3.29 mg/L 96 h calculation • (QSAR)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国际法规**

**UN编号：**UN3082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分类 (IMO)：**第9类 杂项危险货物

**运输分类 (IATA)：**第9类 杂项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III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 是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SDS - Tacusil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